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聯席主席；
- (4) 委任行政總裁；及
- (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i)李駿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替任王紅欣先生；(iii)執行董事李柱坤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周錦輝先生(「周先生」)一同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iv)現任執行董事陳美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2歲，為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劉汝琛律師行的合夥人。彼在法律領域擁有近十年的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資訊科技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除了在法律領域擁有近十年的經驗外，彼還在商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曾管理和監督信息技術、融資和商業戰略規劃方面的項目。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每年48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麥先生，57歲，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麥家榮律師行的執行合夥人。麥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頒發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麥先生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麥先生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麥先生亦擔任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2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發出針對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的清盤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其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清盤中)的前法律顧問就約833,000港元的申索提出。

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麥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每年510,000港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麥先生的委任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委任行政總裁**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57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在賭場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總裁以來，彼一直積極參與制定其政策和日常運營。

陳女士曾任澳門第四、第五屆立法會直選議員、澳門人才發展委員會委員，現任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澳門第三、第四、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任廣東省政協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婦聯副主席，全國婦聯執委。

陳女士也是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負責北京勵駿酒店項目，統籌規劃、興建以至落成營運。陳女士目前亦擔任珠海市橫琴新區勵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且為中信格義循環經濟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及股東。

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周先生之妻子。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規定。陳女士擔任執行董事每月可享有60,000港元的酬金。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言，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間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20,000港元，外加本公司澳門業務的正博彩EBITDA的1%花紅。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包括其作為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總裁的職務)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實益擁有129,690,066股股份權益，並被視為於其配偶周先生持有的483,781,4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委任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5及3.27A條

繼麥先生獲委任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i)董事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及(ii)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麥先生及陳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錦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曾家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何超蓮女士及李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